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95號

上訴人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法定代理人 曾孔彥

訴訟代理人 李家鳳律師

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109年度台上字第495號提案裁定，本大法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修正公布前，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廠商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機關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廠商所支付之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者，不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為要件。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乙機關依民國108年5月22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採購，與甲廠商於96年間簽訂A醫療設備（下稱A設備）契約，由甲提供A設備予乙營運使用，乙按月分配使用該設備獲取收入一定成數之金額予甲；另於97年間簽訂B醫療設備（下稱B設備）契約，由甲出租B設備予乙營運使用，乙按月支付甲租金。甲之法定代理人於得標後，就A、B設備採購案依序支付乙所屬人員新臺幣（下同）156萬5,100元、156萬3,400元作為後謝金。其後乙依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2項、第3項規定，分別自應付甲之上開契約款項中扣除後謝

01 金。甲主張A、B設備採購契約價格均未高於市價，不得依修
02 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 3項規定扣除，乙受領該扣款無法律上
03 原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或採購契約約定，起訴請求乙給
04 付扣款本息。

05 二、本案之法律爭議

06 廠商違反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第 2項規定，以支付他人佣金
07 、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下或合稱不當利益
08 ）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機關依同條第 3項規定，
09 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利益，是否以採購契約之價款高於市價（
10 即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11 ）為要件？

12 三、本大法庭之理由

13 (一)按修正前採購法第59條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
14 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
15 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第 1項）。廠商
16 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
17 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第 2項）。違反前二項規
18 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
19 扣除（第 3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
20 三項之規定（第4項）。」依其文義及體系邏輯觀察，第1項
21 為限制機關採購契約價格之規定；第 2項為禁止廠商以不當
22 利益促成採購契約成立之規定；第3項為違反前2項規定之法
23 律效果；第 4項則為公開招標之準用。第1項、第2項均屬禁
24 止規定，而是否發生第 3項規定之法律效果，繫於是否符合
25 第 1項或第2項規定之要件，即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與第3
26 項規定結合構成完全法規範，而得為不同之請求權基礎。

27 (二)政府採購係國家公務運作之一環，涉及國家預算之運用，與
28 維護公共利益具有密切關係。因之，政府採購契約之成立，
29 除應受一般民事法律規範外，尚須受採購法相關法規之規範

。採購法之立法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修正前採購法第 59 條之設，旨在避免關說、綁標或非競爭採購關係下造成採購價格過高及利益輸送行為。為確保採購契約價格不致偏離市場行情，於第 1 項從限制採購契約之價款而為規範。另為禁止不當利益之交換或輸送，於第 2 項從禁止不當利益介入採購契約而為規範（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參照）。二者之要件並不相同。而廠商如有第 1 項因採購契約之成立取得高於市場行情價格，或第 2 項藉支付不當利益而成立採購契約之情事，均將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交易秩序，造成對相關廠商之差別待遇，故於第 3 項關於廠商違反該二項之法律效果規定中，將「溢價」、「利益」併列，機關得依各該情事，分別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此溢價或不當利益，以回復公平交易秩序下應有狀態，維護公共利益。又是項扣除「溢價」或「利益」之規定，固為對廠商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限制，然與其所維護之公共利益間，尚非顯失均衡，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無違。因此，廠商違反第 2 項規定時，機關即得依第 3 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不當利益，係有別於違反第 1 項情形之規定，該利益之扣除不受第 1 項規定之影響，廠商因採購契約實際獲得利潤為何，有無將不當利益計入成本估價，採購契約價格高低與否，均在所不論。是廠商以交付不當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者，機關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該不當利益，不須以採購契約價款高於市價為要件。

(三)綜上，現行採購法第 59 條修正公布前，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廠商違反修正前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以支付不當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機關依同條第3項規定，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廠商所支付之不當利益，不以採購契約價款高於市價為要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